

# 國立中正大學管理學院組織要點

84年2月21日第1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84年3月13日第165次行政會議修正備查  
88年10月26日第2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89年1月18日第28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89年2月21日第24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4年11月8日第50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1年5月24日第12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1年6月27日第501次行政會議核備

- 一、國立中正大學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為處理全院有關事務，依國立中正大學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本要點。  
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本校組織規程辦理。
- 二、本學院置院長一人，綜理院務；因業務需要，得置副院長一至三人，以協助院長推動院務，副院長由院長推薦院內教授職級之教師或系所主管，並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。
- 三、本學院設院務會議，其組成、職責及各項規定如下：
  - (一)院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    - 1.當然代表：院長、副院長及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管。
    - 2.選任代表：選任代表人數應比當然代表人數多兩名。其產生方式如下：
      - (1)由各系(所)推選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代表一名。
      - (2)其餘選任代表由全院專任教師普選之，所選出之選任代表應分屬不同系(所)。
  - (二)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(含)連署要求時，院長應即召集會議。
  - (三)院長得邀請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院務會議。
  - (四)院務會議選任代表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選任代表於任期中出缺時，由候補選任代表依序遞補至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  - (五)院務會議討論下列各事項：
    - 1.全院教學、研究發展、推廣及新設系(所、學位學程)之規劃與審議。教學研究設備、空間分配之協調。
    - 2.本學院各項規章之訂定與審議。
    - 3.校務會議之院提案事項。
    - 4.院務會議交辦事項及其執行成效。
    - 5.院長交辦及其他有關院務協調事項。
  - (六)院務會議應有過半數以上會議代表出席始得開議，決議時，經主席徵詢出席在場會議代表如無異議，即認可為通過。如有異議，視議案於會議中決定通過標準。
- 四、本學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，其組成及功能另訂之。本學院於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或小組，各種委員會或小組組織準則或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五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提行政會議核備後，由院長公布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